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 邮编：318000
联系人：朱志愿 联系电话：13221655556
授权代表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临海市东塍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TZSZH-202501
采购人名称：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变更理由：因收到临海市财政局下发的《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》（临采监【2025】14号），根据政采云系统招投标巡检模块显示，该项目存在“投标供应商信息异常”，故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。
事实依据：一、信息披露不完整 临海市财政局所指出的本项目存在“投标供应商信息异常”，但截至目前，我方作为中标单位，并未被告知具体的异常内容。信息的不透明使我方难以针对性地核实情况、准备解释材料，严重影响我方权益。二、缺乏实质性证据指向 在提及的异常内容中，我方至今不清楚是否存在能够确凿证明我方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框架下，于供应商投标活动中有实质性违规行为的证据。若无明确且有效的证据支撑，仅凭“信息异常”的模糊表述就否定我方中标结果，有失公允。三、程序违规质疑 贵方仅仅依据政采云系统招投标巡检模块所显示的供应商异常信息，便直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重新招标变更公告，此做法明显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所规定的严谨程序与要求。在未充分调查核实、未给予我方合理申辩机会的情况下仓促重新招标，我方认为这是对我方合法权益的漠视，也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正秩序。综上，我方强烈要求贵方在收到本异议书后，对上述问题给予明确、详实的答复，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与解决措施，以保障我方的正当权益。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充分调查核实、给予我方合理申辩机会，保障我方的正当权益以及招投标市场的公正秩序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

和相关事项。
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